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29 次人員（營運管理處營繕專員及職務代理人） 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及名額	1. 營繕專員(1 名) 2. 營繕專員-職務代理人(1 名；代理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		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☒ 正常班 ☐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大學(含)以上建築、土木、營建或機電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【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】。 2. 具 3 年以上營繕工程相關實務經驗【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 3. 熟悉政府公文格式與撰寫流程，具良好書面表達能力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書、電腦操作及工程圖面判斷能力尤佳。 2. 曾於學校、醫療機構、法人單位或公家機關服務經驗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協助辦理中心興整建計畫擬訂及執行相關事宜。 2. 辦理興整建計畫項下工程(含技術服務廠商)發包及履約管理。 3. 辦理中心年度新(整)建工程請購、發包及履約管理(含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等)等事宜。 4. 辦理各建物設施或機電相關設備修繕及小額零星工程修繕作業。 5. 視業務需要交辦任務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（包含人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）請擇下列一種方式寄達：

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二、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公文測驗 40%	60%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案職缺待遇說明如下：

(一)編制人員：

1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二)職務代理人：

1. 本職缺為營運管理處營繕專員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3.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4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7,880 元~49,360 元（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）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（公司）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29 次人員（營運管理處營繕專員及職務代理人）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（聯絡電話 07-586-1008）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符)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外國國籍	☐ 無 ☐ 有，國籍：_____
原住民族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族別：_____	身心障礙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種類等級：_____ _____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歷		狀態	就學期間
最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年 月 至 年 月
次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年 月 至 年 月
工作經歷 (新至舊)	公司名稱及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程度：1. 精通 2. 良好 3. 普通 4. 略懂 5. 不懂 (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 ☐ ，檢附相關證明尤佳)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文 ☐ 日文， ☐ 其他：_____		
期望薪資	☐ 月薪(新臺幣)_____元 ☐ 依中心核薪規定		

自我簡介	
------	--

114.3.5 版